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現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一事發出此公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集中於數目不多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此公告。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一份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51,29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9.43%。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合共198,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5.00%)，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94.43%。因此，本公司僅有14,704,000股(佔已發行股份5.57%)由其他股東持有。

如證監會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附註)	198,000,000	75.00
十九名股東	51,296,000	19.43
其他股東	<u>14,704,000</u>	<u>5.57</u>
總計	<u>264,000,000</u>	<u>100.00</u>

附註：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余竹雲先生全資擁有。

如證監會公告所述：

1.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按每股1.50港元以公開發售及配售合共66,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25%)之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公布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從本公司前控股股東Profound Contractors Limited以每股2.1212港元收購198,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75.00%)股份，因而觸發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每股收購建議股份之要約價為2.1213港元，較本公司股份要約公布前(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收市價4.05港元折讓47.6%。
3. 要約公布後，股份之收市價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及八月二十日兩個交易日共上升48.1%至6.00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153,250股。
4. 隨後，股價逐步回落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4.66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亦下降至158,797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收市後公布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截止，並確認要約人沒有接獲任何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因此，公眾人士持有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5.00%。
5. 收購完成後，股份價格再度上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收市價為8.80港元，較其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和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4.66港元和4.05港元分別高出88.8%和117.3%。
6.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除其他外，本公司曾於此其間發出以下公布：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出盈利警告，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錄得淨虧損，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純利。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布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涉及有關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8,210,000元(折合約20,225,483港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344,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273,000港元。

7.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收市價為8.88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收市價4.05港元高出119.3%。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而董事會尚未獨立查證相關資料。因此，除(i)基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最新可得權益通告披露所示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及(ii)上文(1)至(7)段所載之資料外，董事會不宜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評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且本公司能夠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及朱飛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